政治科學論叢／第 100 期／民國 113 年 6 月／頁 1-36

Carl Schmitt 論大空間秩序：對抗一元化普世秩序的理論嘗試*

楊尚儒**

摘　要

本文將集中討論德國法學者 Carl Schmitt 的「大空間」概念。在 1920 年代，Schmitt 已經觀察到國際法和國際秩序發生了結構性的變化。對他而言，這樣的結構性轉變，意謂著某個帝國要將一元化的普世秩序強加給他國。爲了重建國際關係上的權力均衡，以及排除外部勢力對於中、東歐事務的干涉，Schmitt 在納粹時期，藉由重構美國的門羅宣言而提出了大空間概念。此概念的核心是複數個區域霸權爲主角所構成的多元世界秩序，在這樣的世界秩序中霸權國家和其隨從國呈現出階層化的國際法秩序。

關鍵詞：Carl Schmitt、大空間、西發利亞體系、帝國、門羅主義

* DOI:10.6166/TJPS.202406_(100).0001
本文的寫作基於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MOST 111-2410-H-110-023-MY3）的支持，作者誠摯感謝審查過程中幾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以及寶貴的審查意見。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E-mail: yangshaj@mail.nsysu.edu.tw。
收稿日期：112 年 7 月 19 日；通過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反普世主義理論的先聲

在 1939 年 4 月 1 日，Carl Schmitt 在基爾大學政治與國際法研究所（Institut für Politik und Internationales Recht）的 25 週年紀念會上，發表了題爲〈禁止其他空間之勢力干涉的國際法大空間秩序〉（“Völkerrechtliche Großraumordnung mit Interventionsverbot für raumfremde Mächte”）這一論文（以下略稱爲〈大空間秩序〉）。在該文發表前，德國才在 1938 年出兵佔領蘇臺德區，隨後則在 1939 年 3 月佔領捷克斯洛伐克。換言之，這些事件便是這一論文出現的背景與脈絡（Mehring, 2008: 103；Schwab, 1994: 187）。文中，Schmitt 首次提出了「大空間」（Großraum）這一概念。與大空間概念相連結，他一方面援引「門羅宣言」，並認爲歐洲應當也要排除非歐洲勢力的干預，另一方面，他也建構了 “Reich”（亦即德文的「帝國」一詞）這一概念，來正當化德國在中歐的霸權地位。

該文發表之後不久，Hitler 在同年 4 月 28 日發表演說，也提及了德國應該仿效門羅宣言並將之適用於歐洲、適用於大德意志帝國。[1] 因爲 Hitler 的這場德意志版本門羅宣言的演講，Schmitt 的論文在德國國內和國外都引起了高度的討論和爭議（Mehring, 2008: 105）。雖然 Hitler 的演講實際上並沒有直接提及 Schmitt 的名字，但自此之後，Schmitt 的名字以及他的這篇論文就和 Hitler 的擴張政策綁在了一起。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大空間概念在二戰前引發了極大的迴響，但在戰後，Schmitt 自己則甚少再系統性地談到大空間概念，而僅將之當作分析工具，偶爾在其他著作中簡單提及。然而這並不就意謂著這一概念完全淡出世人眼簾，被理論界遺忘。如 Habermas 在 21 世紀開始不久，便重新提起了這個近 70 年前出現的概念。在〈國際法的憲法化還有機會嗎？〉一文的結尾處，他便援引了大空間概念，並且將大空間秩序視爲是種「反康德式的計畫」（anti-Kantisches Projekt）（Habermas, 2004: 185）。對他而言，大空間概念可能和他所贊同的康德式普世主義形成競爭關係，並且成爲後者的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1] 演講相關內容轉引自（Gruchmann, 1962: 11）。

替代方案。

除了 Habermas 之外，「大空間」概念也如同 Schmitt 的其他理論一樣，受到中國學者的高度關注。一如中國學界對於 Schmitt 的研究多半有利於執政當局，當中國的知識份子將研究領域擴及到國際關係的領域時，也同樣有其特定的動機。基於此，中國知識份子的關注焦點通常會鎖定在特定的概念上，而其中最重要的也正是大空間概念。藉著這個概念，偏政府的知識份子或者試圖否定以美國爲首的國際秩序，或者根本地質疑某些重要政治價值的普世性。在此僅以中國的著名學者劉小楓，作爲例證。[2]

早在 2007 年發表的〈游擊隊與中國的現代問題〉一文中，劉小楓便已經引述了「大空間」一詞。在該文裡頭，他特別引述了 Schmitt 對於毛澤東詞作的評論，並且認爲「『把汝裁成三截』無異於腰斬了這一普世理念，以一個多元分割的『大空間』取而代之……」，而這是爲了「守護中國本土的生活方式」（劉小楓，2015：217）。這裡，已經可以概略看到大空間和中國的民族生存方式、政治體制被連結在一起。而在過去幾年，劉小楓則延續了過去的立場，並撰文說明美國門羅主義如何從防禦性的區域主義轉變爲對外干涉的普世原則（劉小楓，2021a），以及以歐洲爲中心所建立起的古典國際法如何在美國崛起後趨於瓦解（劉小楓，2021b）。但在結論方面，劉小楓仍延續了過去關於游擊隊的討論，並且哀嘆中國雖然已經成長爲「有自我覺醒的『頭等國際法主體』」，但是「迄今還沒有完全實現『禁止外部空間大國進行干涉』的獨立自主的大空間秩序（劉小楓，2021a：23）。」儘管如此，中國仍應當憑藉著「中國文明的傳統德性」然後「參與到與盎格魯－撒克遜主義的大地法的鬥爭之中」，亦即建立起新的國際秩序與國際法體系（劉小楓，2021b：71）。總得來說，劉小楓的理論意圖是藉由 Schmitt

[2] 但並非只有劉小楓關注此一概念。其他如方旭不僅依據英譯本而翻譯了〈禁止外國勢力干涉的國際法大空間秩序：論國際法中的帝國概念〉一文（Schmitt 著,方旭譯，2018），也另外撰寫了〈以大空間秩序告別普世帝國〉一文（方旭，2018），不僅系統性地討論了 Schmitt 的大空間概念，更以此來指控美國乃是普世帝國。北大法學者強世功則發表了論文〈地理與法權－麥金德與施米特論帝國間的衝突〉（強世功，2018）。該文的開頭雖然集中討論麥金德的地緣政治學，但其核心論點、使用的概念和結論都是Schmitt 式的－他對於美國的批評，以及他強化中國文化特殊性的理論目的，基本上就和Schmitt 的討論幾乎沒有差異。

的大空間概念來結合中國文化特殊性，以反對普世價值與原則。

上述所言僅是舉出部分例證，以說明大空間概念在目前學術界所受到的關注日益增加。但不同於國際間對於此概念的討論，臺灣學界迄今仍未有系統性地對 Schmitt 此概念的討論。關於這點，實在是相當令人詫異。畢竟過去國內的 Schmitt 研究已然累積了相當的結果。雖然相較於國內的憲政議題上，探討 Schmitt 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理論的研究仍偏少數，[3] 但是關於大空間秩序的討論則不僅僅是缺乏，更可說是近乎空白。因此，基於大空間概念在當代逐漸發展爲重要學術議題，特別是中國當代知識分子試圖以此概念來反駁、對抗美國霸權的國際秩序想像，然則國內卻又缺乏相關討論。那麼深入梳理大空間概念實有其學術上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亦唯有如此，才能進一步理解中國學界爲何越來越重視大空間概念。本文出於此目的，試圖從這一概念出發，處理 Schmitt 如何設想新的世界秩序，並以此來取代西發利亞體系和以此爲基礎的國際法體系。

貳、法與具體空間秩序

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Schmitt 便觀察到自西發利亞和約所發展出來的現代國際體系逐漸轉變、逐漸弱化。而這也使得與西發利亞體系相伴而生的「古典」（klassisch）國際法規定逐漸成爲虛文，而不再有過去的確定性了。正因如此，Schmitt 才試圖要尋找西發利亞體系的替代方案，也就是大空間秩序。

在談及大空間秩序之前，需要先瞭解 Schmitt 所想像的空間以及空間對法體系所造成的影響。他所指的「空間」（Raum），是指人類如何看待並理解所身處的世界。儘管空間多半是被當成是數學、物理上的中性概念（Schmitt, 1995a: 235），但 Schmitt 更爲強調，人類的生活方式會受制於對空間的看法和想像；甚至是人們對於人類世界中所具有的根本秩序的設想，也同樣受限於對空間的理解。[4] 那麼，既然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民族

[3] 就筆者所知，只有柯朝欽（2008）、林立（2009）、楊尚儒（2017；2021）有處理到。

[4] 因此 Schmitt 會說：「任何的根本秩序都是一種空間秩序（1993：71）。」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想像與理解的世界空間，其樣貌不同，所理解與設想的秩序型態自然也就不同。更且，當既有對世界空間的理解改變，那麼也就產生出新的對秩序的想像。如在前現代，對於世界的想像是一整塊的平面陸地，那麼當時的人們在思考世界所具有的秩序時，和人們在已經認識到世界是一個球體時，也就會是截然不同的。不僅如此，在不同的空間中，也會產生出不同的「法」（Recht）。在 19 世紀以降的法實證主義，是以實證性的「法律」（Gesetz）來理解所有的法規範。據此，則法便是法律，法律則是法。但 Schmitt 則明白地反對法實證主義的觀點，因爲這不僅限縮了法的內涵，也使得人們在法律所構成的法秩序之外，無法思考政治秩序的構成和運作。因此他回到希臘詞 nomos 來談論法的原始意義（Schmitt, 1997: 36）。他認爲，法的基礎源自於人們如何處理土地的取得、佔有、丈量和分配使用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像在一個共同體之內，最初的財產權問題所涉及的正是從土地而來：如何認定並且區分土地乃是歸屬於公有或私有財產、個人如何能夠佔有土地並且宣稱這是自身的財產。對外，共同體也同樣必須要在土地的佔有資格這個問題上，和其他共同體打交道：不管是佔有無主地，或是取得已經被佔有的土地，這些都是從土地而產生的法律問題。凡是以上種種，都說明了最初的法律問題產生自對土地的取得（Schmitt, 1997: 16-17）。而 nomos 的原始意義也正是從土地佔有問題而來的。不管是從亞里斯多德對這個希臘詞的使用（Schmitt, 1997: 37-38），又或是從 nomos 的字根 nemein（意指「分配」或「放牧」）來看（Schmitt, 1997: 39-40），nomos 都更適切地彰顯出了法的原本意義：法是在特定的具體秩序中，用來處理土地取得所衍生之問題的規範。也因此，在一空間之中特定人群的社會和政治秩序，便經由法而得以被看見。在這個意義上，nomos（或者是德文中的 Recht）本身便是一特定空間中的根本秩序。[5] 西發利亞體系中的「古典」（klassisch）國際法，也並不是因爲這是法律就自然發生效力，而是立基於更爲根本的 nomos 才使得各國會願意遵守，從而產生效力。

既然在不同空間會產生出對不同的秩序想像，那麼 Schmitt 則更進一

[5] 就此而言，Schmitt 的著作 *Der Nomos der Erde* 雖然多被譯爲《大地法》或《大地的法》，但就其內涵來看，譯爲《世界秩序》更爲妥切。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步指稱，人類歷史上從古迄今影響著人對於空間的認識最爲重要的因素，便是陸地與海洋，由此則產生出兩種不同對於世界、對於秩序以及對於國際法的想像。陸地，對應的是歐洲大陸上在西發利亞體系以降所產生出來的「國家間」（zwischenstaatlich）的政治秩序想像；海洋，則主要是由英國及其在 20 世紀的後繼者美國，所設想的普世性、「國際性的」（international）政治秩序想像。[6]

在歐洲大陸上，古代的政治秩序主要是由一元化的普世帝國所支配，亦即在帝國的統治權力所及處，不容許有與帝國平起平坐的其他政治實體存在。在中世紀的封建秩序下，即使不再有羅馬帝國這樣的帝國存在，但歐洲的各封建主仍共同受到教廷在上的宗教權威所約束，並因此會自我認知爲是同屬於「基督教共同體」（*respublica christiana*），也因此與歐洲之外的異教徒有別。然而這一認知則在現代性的脈絡下消失。在 16 世紀後的歐洲大陸上，因爲宗教權威的解體，主權國家這一現代的政治秩序模式得以出現，並且成爲國際法的主體。若以形象的比喻來說，國家就像是一個一個的「巨人」（*magnus homo*），相互之間以平等的方式互動（Schmitt, 1997: 117）。國家因爲主權而相互平等，因此不必也不應遵循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的法律規範。在此基礎上所建立的國際法體系，與其說是法律，本質上其實是國際條約。[7] 因此遵守國際法，也就等同於遵守國家出於自願而與他國所約定的承諾。但主權國家並不因此就受制於他國的主權之下。這一點在國家的「戰爭權」（*jus belli*）上呈現的非常清楚。在現代國際體系中，國家具有發動戰爭的權利，可把戰爭當成解決國際衝突的最終手段。因此，即使國家發動了戰爭，不會具有如刑事犯罪一樣的罪責，也不受到他國或國際組織的審判，否則就意謂著在國家之上有更高的法律必須要遵守，那

---

6 「國家間的」和「國際的」這兩個概念對於 Schmitt 甚爲關鍵。前者意指以主權國家的存在爲前提所產生的秩序想像，後者則是超越國家架構、甚至是要否定國家的普世性想像。這一組對立概念，從《憲法學說》、《政治的概念》乃至於《大地法》都是 Schmitt 理論框架中的核心。對此可參見Schmitt (1991a: 57；1997: 99；2003: 364)。

7 如 Schmitt 在日後的著作中所說：「……各國所重視的是，透過明確的條約來建立實證的歐洲公法，而歐洲公法藉著穩固了對於國家有利的並且作爲實證的歐洲條約法的這個現況，從而賦予了國家法律上的優越地位（1997：104）。」

麼主權也就無從談起了。這種將交戰雙方視爲平等且是與罪犯有別的「正當敵人」（justus hostis）的戰爭概念，被 Schmitt 稱作爲「非歧視性戰爭」（nicht-diskriminierender Krieg）。他也認爲，古典國際法的核心，就是爲了建立起國家之間發生戰爭時所應遵守的「決鬥規則」，藉此以約束戰爭並限縮戰爭的激烈程度。但是 Schmitt 又進一步問到：「然而在權利平等的主權者之間，國際法秩序和對於戰爭的約束是如何可能（Schmitt, 1997: 120）？」他認爲，國際法雖然是國家相互簽訂的條約，但是要得到落實，單單以 *pacta sunt servanda* 這條原則來要求各個利維坦們自我約束，其實是不切實際的。眞正使得主權國家遵守國際法的原因，在於更爲根本、更爲深層的結構。正是這一結構，而不是紙面上的國際法才形成了對主權國家最爲穩固的約束。這一結構，Schmitt 稱之爲「歐洲－中心的空間秩序」（europa-zentrischen Raumordnung）」：

> 其法（nomos）的核心，在於歐洲土地劃分成爲具有固定邊界的國家領域。與之直接相關的是這一重要區分：被承認的歐洲國家和其國家領域的土地，具有一種特殊的國際法土地地位。這有別於那些『自由的』，也就是說，那些由非歐洲君主和人民所居住、開放給歐洲所佔取的土地。此外，由於新出現的（也就是對於迄今爲止的國際法來說全然陌生的）世界海洋自由，還產生了第三種場域。這就是承載著歐洲國家均勢這種思想的空間結構（Schmitt, 1997: 120）。

由上述這段話可以看到，眞正形成了歐洲的大陸國家之間彼此所共享的秩序，是歐洲的土地被劃分爲複數個具有固定疆界且對外封閉、具有主權的領土國家，而在歐洲之外，則是「無主」但可被佔有的土地。亦即，陸地空間被想像成是被分割爲複數且平等的政治實體，而不再是由單一的帝國所掌握。在這空間秩序的前提下，才會有歐洲均勢的觀念出現，從而也才實際確保了國際法爲歐洲各國所遵守，從而也才確保了其效力。

不同於歐洲大陸在 16、17 世紀之後基於陸地的空間秩序理解，英國則是海洋性的。這兩種不同的秩序對於敵人、戰爭、戰利品乃至於對自由的定義各不相同，也因此形成了兩種不同甚至是對立的國際法想像。在 Schmitt 看來，海洋與陸地最根本的差異在於，陸地是固定的，而海洋是自由的。陸地是固定的，因此可以被佔有、被劃分、被分配。但海洋則無法被佔有，也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法在其上標記劃界，因此在這個意義上，海洋是自由的。[8] 這點在主權國家的國家間秩序下，便展現爲公海不被任何國家佔有，也不被劃分到任何主權的控制之下。但是各國仍然可以將海洋當成戰場，任意在海上進行海戰，或者任何國家都能自由地從海上航道進行貿易。也因爲如此，英國在面對國際法的重要議題上，和歐洲大陸便有著截然不同的想像。甚至在對戰爭與敵人的理解上，海戰和陸戰也呈現出不同的邏輯。對於 Schmitt 來說，海戰不僅單只針對對方的軍事人員，也包含了貿易和經濟。既是如此，就難以像陸戰一樣區分出前線和後方、軍人與民人，而是敵方的所有成員，甚至包含那些宣稱中立的，以及與敵方有經濟聯繫的國家，都會被捲入戰爭中。海戰典型的戰法，也不僅是在陸地上的兩軍對壘的會戰，而是轟炸、封鎖敵人的海岸線，以及依據捕獲法來取得敵方以及中立國的商船。「依照海戰方式的本質，可以證明的是，這既是針對戰鬥敵人也是非戰鬥敵人。特別是糧食封鎖，就是無差別地涉及到整個被封鎖地區的所有民眾、軍隊與民人、男性與女性、老人和小孩（Schmitt, 1993: 88）。」基於此，諸如英國這樣的海洋國家，自然就會依據海戰的邏輯來設想戰爭法。

上述陸地與海洋兩種對立的空間想像，依照 Schmitt 的觀點，共同影響了人類對世界秩序的想像，從 16 世紀持續到 20 世紀初的「古典」（klassisch）國際法秩序，同樣也是由這兩種想像所構成的（Schmitt, 1997: 155）。據此，陸地是可以被佔有、劃分的，因此被分成了眾多彼此對等的國家以及可被國家所佔領的領土；海洋則是不可被分割的，因此是無主而可以被所有國家加以使用的。[9] 因此陸地成爲了國家領土，而海洋則是公海。兩種不同

---

8 Schmitt 並且說明，一般所認知三海里的領海，其實是從陸地的角度來看待海洋，而不會是海洋可以被佔有的佐證（1997：154-155）。三海里領海的領海規定，本是來自於 17 世紀將國家火砲所及範圍視爲領土的觀點（1997：152）。然而 Schmitt 也質疑，既然這一觀點的基礎來自於當時的技術發展程度，那麼伴隨著技術進步－比如現在陸基飛彈的射程不止三海里－是否國際法的規定就會隨之改變？此外，他更提及，三海里領海的規定之所以被將僵固地確定下來，也是因英國這樣的海洋國家所支持。因爲如此一來，英國更可以使公海不納入到他國主權的支配之下，而這點也有利於維持英國在海洋上的優勢地位（1997：154-155）。

9 對此，Schmitt 也提及了海洋究竟是共有物還是無主物的爭議。這一爭議並非是理論上的，而是也有現實政治意圖。他指出，英國之所以傾向於認爲海洋是共有物，是希望成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世界秩序想像，在歐洲所形成的古典國際法中形成了平衡。只是不同於陸地由各個主權國家所掌握，海洋則是由英國所控制。在陸地和海洋兩種秩序中，英國選擇走向了海洋，最終徹底成爲了海洋性的國家（Schmitt, 1993: 90-95；1997: 144）。更因此，英國最終成爲了海洋上的霸主。即使英國在法理上無法佔有公海，但在事實上卻控制著海洋。不僅如此，英國也憑藉其對海洋的控制，而能調控歐洲陸地上的國家均勢，同時阻擋其他海洋國家在海洋上的均勢。在這個意義下才可以理解，「英國屬於歐洲，但不在歐洲」這句話。因爲英國既是歐洲國家之一，但又不是完全的歐洲陸地國家，而是在古典國際法中屬於海洋的那一部份（Schmitt, 1997: 144-145）。

從歐洲人眼中的空間概念，建構起了以主權國家爲基礎的古典國際法。這樣的國際法秩序，完全是源自於歐洲的，是從歐洲人的視角來想像世界應當如何被劃分的。所以 Schmitt 才會以「歐洲公法」（jus publicum Europaerum）一詞來指稱古典國際法。這一用語很直接且清楚地說明了，國際法來自於歐洲、僅適用於歐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一戰之後，國際法出現了一系列結構性的改變。其基本走向是國際法從「國家間」（zwischenstaatlich）的法律，逐步朝著普世的「國際性」（international）法律而轉變。這在空間上的意義，便是意謂著世界不再被劃分爲一個個平等的國家，而是穿透、甚至是模糊了國界、弱化了國家主權。對此，Schmitt 更認爲，這乃是源於海洋的空間觀和法律觀，逐漸取代了歐洲國家基於陸地的空間觀和法律觀。換言之，普世性的國際法的建立，隱含著海洋空間觀的勝利。這種訴諸於普世性的海洋思維，不僅對於英國這個海洋國家是有高度親和性的，也因爲英國在海洋上的優勢，同樣符合於其國家利益。爾後，在美國接替了大英帝國的海洋帝國地位，也同樣承繼了這樣的海洋思維。

這樣的發展進程對 Schmitt 而言，具體表現在兩項重要的事件上：國際聯盟的建立與戰爭概念的轉變。首先是在一戰後所建立的國際聯盟這樣的國際組織，究竟是一個以主權國家爲基礎所構成的聯盟，又或是在國家之上

立一個國際組織來共同管理海洋。但作爲海上霸權的英國，便可主導該國際組織以鞏固其優勢地位。相對於此，Schmitt 則贊同法國的觀點，將海洋視爲是無主物（Schmitt, 1993: 147-148）。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超國家組織？如果說是超國家組織，則國聯顯然並不是一個眞正意義上的普世政府，也仍把戰爭的最後決定權這個主權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特徵交在各國之手。但要說國聯只是主權國家間的聯盟，可是國聯實際上又不是眞正中立的，而是被戰勝國所控制、爲其服務的，那麼在國聯進行仲裁的時候是否會保持公正就是不無疑義的了。尤其是針對強國發動的軍事行動，究竟這些軍事活動是否會被判斷爲戰爭，特別是侵略戰爭，其國際法的後果是全然不同的。其次是戰爭概念在一戰後逐漸轉變。發動戰爭的一方在此後開始被視爲是應當被審判、制裁的罪犯，這也意謂著戰爭本身被視爲是犯罪。如此一來，原來戰爭的雙方本是正當的對手，現在則成爲優劣高下有別的制裁方和犯罪者。戰爭概念於是從古典國際法中的非歧視性戰爭轉變成了「歧視性戰爭」（diskriminierender Krieg）。如此一來，不僅戰爭權名存實亡，主權國家的國家性同樣也成了問題：當某些國家因爲戰爭行爲而受到審判或「懲罰」，那麼該國也就不啻爲是他國或某國際組織下屬的「機關」了。[10]

古典國際法是在歐洲的特定空間秩序中所建立的，但在一戰後逐漸失去其原有的實質，對 Schmitt 來說，這和美國的強勢崛起並促使歐洲建立國際聯盟有著直接關係。他同時也指出，美國之所以能逐步擴張並取得世界性的影響力，所依靠的最主要國際法工具之一便是「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因此接下來的段落將稍微梳理，Schmitt 如何理解門羅主義以及將之詮釋爲美國帝國主義的法理工具。

參、普世化的門羅主義與現代帝國主義

Schmitt 其實很早就已經開始關注並撰文討論門羅主義，甚至還早於他提出大空間這個概念。在 1927 年演說、1928 年經改寫後發表的文章〈國際聯盟與歐洲〉（“Völkerbund und Europa”）裡－值得注意的是，此文發表的時間差不多和第一版的〈政治的概念〉同時－他仔細分析了門羅主義的政治意涵，以及對於國聯所起到的作用與影響。在 1932 年〈現代帝國主義的

[10] 關於 Schmitt 對於國聯的批評，以及分析戰爭概念的轉變等議題，可參見楊尚儒（2017：17-22）。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際法型式〉（“Völkerrechtliche Formen des modernen Imperialismus”）這篇文章中，Schmitt 則明文將門羅主義和某種帝國主義的運作方式連結在一起。而在 1939 年，他則發表了開頭所提到的〈大空間〉一文。該文的第一版僅有前五章，在 1941 年發行的第三和第四版，則分別新增了第六和第七章（1995a：341-342）。一方面擴展了之前的一些概念，另一方面則對該文所受到的批評和質疑進行回應。此後所發行的，便是依據第四版共七章的版本。一樣在 1939 年，稍晚於〈大空間〉一文，Schmitt 則出版了另一篇文章〈大空間對抗普世主義〉（“Großraum gegen Universalismus”）。1939 年的兩篇文章，不僅延續之前對於美國帝國主義的批評，也從門羅主義中抽離出某些構成要素，並藉此建構成出大空間這個概念。這些書寫中的部分思路，也在戰後出版的《大地法》一書再次被重述。上述的這些文本因此共同構成了一個整體，勾勒出了大空間概念以及與之相對應的世界秩序的輪廓。所以，在梳理大空間概念的內容與構成要素前，需要先談論 Schmitt 如何將被美國給普世化後的門羅主義，理解爲帝國主義的政治工具。

Schmitt 對於門羅主義的分析中，最爲核心的部分在於他認爲門羅主義的政治意涵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並且偏離了門羅主義原初的意義。門羅主義產生於 1823 年 12 月 2 日由門羅總統所做的國情咨文，其中揭櫫了三項思想：美洲國家的獨立；在美洲不進行殖民；美洲之外的勢力不干涉美洲，同樣美洲也不干涉美洲之外的事務（1994a：335）。若將這三點簡化爲一句「美洲人的美洲」，那麼門羅主義最原本的政治意義是要讓整個美洲擺脫於歐洲大國的干涉。但是在 19、20 世紀之交，或更精確地說，在老羅斯福總統的時代，門羅主義的意義則出現了明確的轉變。老羅斯福以門羅主義作爲藉口，來開展其巨棒外交的政策，藉此以介入、干預拉丁美洲國家。美國的這種帝國主義作爲，顯然和 1832 年門羅主義原本具有的防禦性、防止外來勢力干涉的意義截然不同。值得注意的是，Schmitt 之所以要特別指出門羅主義的意義轉變，其理論意圖，是爲了進一步將之連結到美國總統威爾遜的永久和平理念。對此，他引述了威爾遜總統在 1917 年 1 月 22 日的國會演說，[11] 並且強調，威爾遜在此提及門羅主義，並不是採取原初的

[11] 這一演說在 Schmitt 關於門羅主義的詮釋中非常重要，在〈大空間〉和〈大空間對抗普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意涵，也就是要求美洲免於外來勢力的干預，相反地，是爲了「將自由民主原則無空間、無邊際地拓展到整個地球和整體人類（1994a：337）。」換言之，門羅主義只是威爾遜正當化對歐洲大陸內部事務進行干涉的國際法工具，美國藉此從美洲橫跨到歐洲大陸、涉入歐洲國家間之戰爭並將之提升成爲世界大戰。在這個意義上，Schmitt 甚至認定，門羅主義乃是美國權力擴張過程中，在國際法和外交層面上進行攻防的「一切論證之核心」（1994b：187）。

Schmitt 的攻訐不單單僅只於威爾遜對一戰的干涉，他的理論砲火也擴及到美國在戰後凡爾賽體系中的地位。眾所周知，威爾遜總統的理念和思想，直接促使甚至可說是主導了在戰後組成了國際聯盟。但成立國聯之後，美國卻又處於一種曖昧又特殊的位置上。儘管美國並未參與國聯，但是美國卻有高度的可能性得以影響國聯的決策，同時又能排除國聯對於美洲事務的介入。一方面，在國聯當中美洲國家的數量佔有國聯全體成員國數量的三分之一。然而美國又藉由簽署干預條約，使得某些拉美國家雖具有主權國家的地位，但卻被置於美國的實質控制之下－美國可依循條約「合法地」軍事干預該國。[12] 因此，即使美國在國聯中缺席，但仍可藉由所控制的美洲的國聯成員國，間接地參與到國聯的決策過程，其中當然也包含涉及歐洲的事務（1994b：196-197；1994d：103-104）。另一方面，與美洲國家對於國聯的參與情況不同，國聯卻是被排除於美洲事務之外的。其最主要的理由在於，國聯的章程第 21 條中，明文規定了接受門羅主義。但門羅主義究竟是什麼？門羅主義是種國際法的原則，形諸確切的文字並經由條約而受到承認？看來不是。實際上，門羅主義只是一項美國國內的政治聲明，甚至不是美國國內經過立法程序所確認的法律。但當這一政治宣言被載入國聯的章程，並且爲成員國所承認。其所帶來的結果便是，這樣一種

世主義〉這兩篇文章中，都提及了這一演說（1991b：32；1994a：337）。這一演說中所提及的觀點，門羅總統的信條應該作爲整個世界的信條（the doctrine of President Monroe as the doctrine of the world）。這一觀點，對 Schmitt 來說，正是門羅主義被普遍化，並且轉變成爲美國帝國主義對外干預的理由，最明顯的佐證。

12 如 Schmitt 便以古巴爲例。在美國協助古巴從西班牙獨立後，便多次派兵干涉古巴的內政，甚至曾經迫使古巴總統辭職。可參見 Schmitt (1994c: 192-193)。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內容模糊、充滿歧異，甚至在不同時代被填充入不同內容的政治原則－至少門羅、老羅斯福、威爾遜三位總統所說的「門羅主義」，就是截然不同的東西－，當適用在具體案例時出現衝突或歧異時，便只有美國才能做出最終的解釋，並且決定其他國家或組織是否違反了門羅主義（Schmitt, 1994c: 190-191）。這也等於架空了國聯介入美洲的可能性。因爲國聯這樣的結構，Schmitt 指出，假若巴拿馬和瓜地馬拉這兩個國聯成員國之間發生了衝突，又或者美國派兵進入尼加拉瓜或巴拿馬，國際聯盟仍然無權介入干涉。因爲，美國不僅不是國聯的成員國，而且國聯的干涉也與門羅主義相違背。「只要涉及到美洲國家之間的關係，或是涉及到一個非美洲國家和美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就因此都被排除在日內瓦國際聯盟的管轄權或職權之外（1994d：104）。」Schmitt 更舉出實例：即使在國聯成立之後，仍持續發生美軍對美洲國家進行軍事佔領或入侵的情況。儘管如此，國聯仍對美洲會員國受到軍事佔領的情事置若罔聞（1994b：199）。國聯和美國之間的不相符亦不對稱的關係，若要打個比方，就像是國聯在美洲的那條腿是跛腳的，無法起到實質的作用（1994b：197；1994d：104）。

另外，作爲美國帝國主義對外干預的理由，門羅主義則因爲其內容僅爲美國所決定與詮釋，甚至只能被美國所使用。如果說，門羅主義可以像國家主權一樣成爲被普遍承認的原則，那麼美國就應該承認，在世界上可以出現不同版本的門羅主義，不管是在東亞、在南非或是在澳洲。[13] 但事實上顯然不是如此。Schmitt 便舉東亞的「日本門羅主義」爲反例：雖然在 1905 年老羅斯福就曾經鼓勵日本金子堅太郎子爵（Kaneko Kentaro）提出東亞的門羅主義，但究其本意並不是爲了像 1823 年原初的門羅主義一樣，讓亞洲可以免除非亞洲勢力的干預，而是爲了要求日本遵守門戶開放政策。這在當時的情境下，其實是創造出對實力較強的美國和英國資本較爲有利的商業環境（Schmitt, 1991b: 32-33；1994a: 339）。然而在日本佔領滿州並且可以對中國發揮更大影響力的時候，美國卻又開始批評並質疑日本門羅主

[13] Schmitt 也確實觀察到，並且提出了不同版本的門羅主義，如「南非的門羅主義」、「澳洲的門羅主義」（1994c: 102 FN 1）。但較爲受到 Schmitt 所重視，並且被反覆提出的，則是在東亞有日本版本的門羅主義（1991b：32-33；1994a：338）。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義的正當性。Schmitt 援引 Westel W. Willoughby、G. H. Blakeslee、C. Walter Young 和 Johnson Long 這幾位曾談及此一議題的學者的說法，並認爲他們的說法主要都是訴諸經濟、利益和和平的理由（Schmitt, 1994a: 340-343）。概略來說，也就是美國在拉丁美洲主要是進行經濟行爲而不是軍事行爲，但日本在中國卻是以軍事佔領的手段來遂行其目的。因是之故，日本所謂的「亞洲門羅主義」不僅不能和美國門羅主義相提並論，同時也是不可被接受的。但是 Schmitt 批評，這類的意見或者片面忽略了美國也有對中美洲軍事干預的事實（Westel W. Willoughby 和 G. H. Blakeslee），或者是以自由民主的世界觀作爲精神武器，正當化自身的擴張方式並同時杯葛他國的權力競爭（C. Walter Young），甚或者是內容根本就是自相矛盾，不堪檢驗（Johnson Long）（Schmitt, 1994a: 340-343）。

類似於美國彈性地使用門羅主義，1928 年的《凱洛格公約》（*Kellogg-Pakt*）也是美國藉由國際法工具來擴張自身影響力的例證。原本成立國聯的動機，就是爲了追求和平、遏止戰爭，但是依據國聯章程各國的戰爭權並未被完全廢除，因此才在美、法的發起下，號召各國簽署 1928 年的《凱洛格公約》。該約內容中明訂譴責以戰爭來解決國際紛爭，放棄將戰爭「作爲國家政策的工具」（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這一條約的簽署，等同於是簽署國主動放棄了戰爭權。然而 Schmitt 對此一條約的立場，如在《政治的概念》中可見到的那樣，並不認爲眞的可能藉由這一條約而徹底廢除了戰爭（Schmitt, 1991a: 51-52）。戰爭不會因此而被廢除，只是改了個名稱、換了個方式出現。一個國家單方面地放棄戰爭，就只是把決定敵人、發動戰爭的權利交給另外一個國家。更具體地說，即使凱洛格公約規定不應將戰爭作爲國家政策的工具，那麼是否就有不是作爲國家政策工具的戰爭？而這樣的戰爭就是正義、不應受到譴責的？Schmitt 對此特別提及了義大利、美國和法國和比利時所發起的軍事行動，由於這些行動並非以戰爭的名義進行的，因此不受到譴責。此外他也提及 918 事變時日本軍事佔領滿州，但和平主義者 Hans Wehberg 卻認爲此一事件按照國際法規範來看，不能算是戰爭而只能稱作「和平佔領」（Schmitt, 1994b: 200）。這些事件佐證了，在國際衝突中，若有某個國家能夠片面地決定某一事件是或者不是戰爭，那麼該國就擁有更高的權力。此外，在凱洛格公約中，由於許

臺大藝術期刊資料庫

多國家在簽署時附加了保留條款，尤其是保留了國家自衛的權利，但什麼行動是侵略則由各國自行決定。這樣一來，也就沒有明確且固定的內容和標準，可藉此在實踐上來分別什麼是侵略以及什麼是對應於侵略的防衛行爲，或者分別什麼戰爭以及什麼是和平佔領。而 Schmitt 並且認爲，美國作爲一個世界強權，也自然會如同對待門羅主義一樣，依照美國自身利益來定義、解釋和運用凱洛格公約。那麼，美軍的一次軍事行動到底是戰爭，還是維和行動又或是人道干預，當然是由美國自身來決定的。藉由國際法以及對關鍵政治概念的定義、詮釋和實務運用，美國得以取得強大優勢並擴張其權力，而這正是美國帝國主義在國際法上表現出來的形式（1994b：201-202）。

除了彈性地利用門羅主義和凱洛格公約，Schmitt 也抨擊美國利用對他國政府的承認，作爲對外干涉的國際法工具。承認首先涉及了是否承認一內戰國家的反叛軍的問題。對此，主要的法律意義在於，若承認反叛方，則意謂著把反叛方提高到與政府相同而對等的法律位置，但這在該內戰國家則意謂著原本是違反法律的犯罪團體得以和合法政府平起平坐。Schmitt 並認爲，實際上通常只是大國出於控制或者干涉他國的政治目的，才會去承認叛軍，從而達成弱化或壓抑合法政府（1997：275）。比如在美國南北戰爭期間，英法等國也曾承認南方政府。儘管這些國家表示將在此內戰維持中立立場，但這仍舊等同於承認南方政府乃是與北方政府一樣的合法政府，而不僅僅是叛亂一方。而這也等於是給予了叛亂方某種程度的支援和鼓勵（1997：278-279）。也因此，美國政府在當時會對此向英國提出嚴正抗議，認爲這是一國對另一國國內事務的干預。除此之外，Schmitt 則更重視並聚焦在第二種承認的問題：對於新的國家或政府的承認問題。因爲在美洲，美國對於拉美國家的干涉非常嚴重，並且拒絕承認以革命或政變上臺，亦即不是經由民主選舉產生和非憲政主義的政府。換言之，一國是否爲民主憲政的國家成爲了承認的前提。Schmitt 認定，威爾遜總統甚至將此一西半球的標準給上升到了國際法的原則（1997：281-282）。甚至不僅只於對於新政府的承認，而是連是否承認他國領土狀態的變更，也都成爲了干涉的手段。最爲典型的例子，便是與凱洛格公約有連帶關係的「史汀生主義」（Stimson-Doctrine）。1931 年 918 事變時，當時美國政府拒絕承認日本以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法的武力所造成中國東北的領土變更。對於 Schmitt 來說，那時美國的不承認政策便意謂著：「美國跨越了東西半球的區隔，訴求自身有資格來決定整個地球上各地領土變更是「合法或不合法的」（Recht oder Unrecht）。這樣的訴求適用於全球的空間秩序。在地球上任何一個地點所發生的任何這類程序，都可能和美國有關（1997：283-284）。」此外，在 1932 年 8 月 8 日的一場演講中，美國國務卿 Stimson 更明確地否定了在現代國際法底下的戰爭概念，並且將戰爭給加以罪刑化（1997：284）。史汀生主義將戰爭給罪刑化的思想發展，乃是延續著凱洛格公約而來的，這點無須多加關注。值得注意的是，Schmitt 從門羅宣言、凱洛格公約乃至於到史汀生主義的思想史書寫，則勾勒出了美國逐步地型塑一種普世主義的國際秩序想像。而對於這種普世主義的批評，其實在 Schmitt《政治的概念》中早就完整的鋪排出來，並且以最簡單卻直接的邏輯突顯出了其邏輯。

從以上 Schmitt 對於門羅主義、凱洛格公約和史汀生主義的批評，不難看出他對於帝國主義的批評和《政治的概念》對於普世主義的質疑實是連續的。《政治的概念》提及，判別政治性的判准乃是區分敵友，而所謂政治統一體也就是基於對敵友的區別所結合而成的群體。至少到一次大戰，主權國家仍是唯一的政治統一體，也就是說，只有主權國家具有戰爭權，能夠決定誰是公敵。基於政治性的規定，世界就必定是多元的、並立存在著複數的政治統一體，而不存在普世性的、涵蓋全世界和全人類的世界國家（1991a：54）。相反地，這種普世性的實體，在邏輯上是與政治性相對立的，因此如果眞的組成了一個涵蓋全人類的普世社會，那麼這樣的社會也就取消了政治與國家。而在這裡，Schmitt 明白表示是在劍指國際聯盟。雖然國際聯盟原本的立意是建構一個普世性的、將所有國家囊括在內在的世界性組織，藉此來避免戰爭。但 Schmitt 則認爲，國聯並不是一個徹底消除國家之間的區隔並且超越於主權國家之上的「世界國家」，甚至不是邦聯或聯邦，而只是一個主權國家之間的聯盟；國聯也並沒有眞正地完全消除國家的戰爭權，甚至凱洛格公約也並沒有完全禁止戰爭，而只是讓戰爭換了名稱、換了型式出現（1991a：56-58）。因此對他而言，在戰後所建立的整套凡爾賽體系，不僅無法達成其原本的反戰目標，反而所使用的反戰論述和普世語言更可能成爲某些強國遂行其帝國主義擴張意圖的政治工具（1991a：55-56）。相對

臺大藝術期刊資料庫

的，強國的敵人在這套普世語言之前，則不會被當成地位對等、旗鼓相當在進行對決的敵人，而是被當成是「和平的破壞者和擾亂者」（1991a：77）。也就是說，強國將自己給普遍化，並且在國際法上將自己的敵對者給定義爲是普遍價值的對立者和破壞者。但這並未眞正廢止了戰爭，而是讓戰爭以「制裁」、「維和」等名義，甚至是以「聖戰」、「人類的最後一場戰爭」這樣的名字出現（1991a：77）。那具體的敵人也會因此被貶低到成爲應當被制裁的犯罪者這樣的地位，而不再是擁有戰爭權、彼此間相互平等的戰爭對手。這樣的戰爭和前現代正義戰爭的邏輯顯然是相同的。以制裁爲名的戰爭就會變得更爲溫和、更加人道嗎？並不會，這類被 Schmitt 稱作爲「歧視性的戰爭」（diskriminierender Krieg）反而可能會引發更激烈、更絕對的敵意並且力求將敵方徹底消滅，從而使戰爭變得更爲殘酷（1991a：37）。[14]

在《政治的概念》中，雖然沒有明文直指美國，但是反對普世主義理念的理論意圖毋庸置疑。而後者，也正體現在國聯以及凱洛格公約等建制之上。但確實，伴隨著美國在一戰後的崛起，並且施壓迫使歐洲各國成立國聯。Schmitt 並沒有誤判美國對於凡爾賽體系所能產生的影響力。如果普世主義的語言，實則是帝國主義的政治工具。那麼要如何想像或者回應普世主義的政治修辭？Schmitt 的作法則是同樣搬出門羅主義，從原初的門羅主義中提取出大空間概念－以大空間對抗普世主義。

肆、大空間秩序：轉換原初的門羅主義成為德意志「帝國」

雖然 Schmitt 對於美國和門羅主義的批評，遠早於大空間概念，但是在 1939 年的〈大空間秩序〉一文，才首次清楚地把大空間這個概念給建構出

[14] 雖然 Schmitt 並未在《政治的概念》書中提及歧視性戰爭，而是在 1938 年的〈向歧視性戰爭的轉變〉（“Die Wendung zum diskriminierenden Kriegsbegriff”）一文中才首次建構出歧視性戰爭這個概念。但這歧視性戰爭的基本思路，亦即否認戰爭敵對方與自己的對等關係，並將對方貶抑爲道德上、法律上的犯罪者；對於敵對方的軍事行動，則不再是國際法上的戰爭，而是對犯罪者的制裁。關於這點，在《政治的概念》裡頭便即已經出現。對歧視性戰爭的概念，可參見Schmitt (1988: 42-47)。

來，並藉此來想像多極的世界秩序。在該文的開頭，Schmitt 便已經提到了文章的宗旨：「在此，我認爲有必要的是，跳脫於抽象的、立足於『國家』這個一般概念的領域想像之外，而將具體的大空間這個概念以及包含在內的國際法上的大空間原則這個概念引入到國家法學（1991b：11）。」這裡可以看到，Schmitt 認爲，國際法秩序首先是以主權國家作爲空間的預設。但是在現今，則應該跳脫出國家的層面，並且從大空間概念來重新思考國際法和國際秩序。但什麼是大空間？大空間秩序作爲國際法的原則又會是什麼樣貌？在當時，大空間一詞的使用，主要並不是用在國家領域，而是跟技術、工業和經濟等領域更緊密相關的。也就是指涉在一次大戰後，中歐和東歐因爲工業技術和經濟的發展，所形成區域性的整合。在這樣的整合基礎上，當時的學界討論中才會出現了「大空間經濟」這樣的概念（1991b：12-13）。這也是 Schmitt 大空間理論背後的經濟背景，關於此，Blindow 已經做了詳細的考察，此處不再深究。[15] 正是因爲工業和商業的進展，才使得主權國家這樣的「小空間區域」（kleinräumige Bezirke），藉由經濟關係或甚至是電力、瓦斯等能源的運輸和供應，相互結合成爲大空間的連結。不過當然，Schmitt 並不是要從經濟或是技術領域的區域整合來談論大空間，而是要談大空間和國際法的關係。但他也認爲，因爲上述的整合，已經使得大空間成爲了現實；在這樣的物質基礎之上，也當然可以思考高於各別主權國家層次而作爲特定區域的大空間，以及以大空間爲基礎所開展出來的國際法。那麼，究竟什麼是國際法上的大空間原則？又要如何理解之？

Schmitt 先從反面陳述，來說明大空間不是什麼。他認爲，現有的國際法理論和概念建構幾乎都不去談空間的問題。但這並不意謂著空間概念在國際法學上不重要，相反地，只是把某種對空間的想像當成理論的預設前

[15] Felix Blindow 在其著作中指出，實際上在一戰前經濟學和社會學者就已經開始深入談論中歐在經濟層面的整合。而在 1930 年代開始，更特別以關鍵詞「大經濟空間」（Großwirtschaftsraum）來討論中歐緊密的經濟整合（1999：63-64）。同時他也指出，在 1939 年時，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國或者本就在經濟上高度依賴德國，或者更與德國簽署經濟條約，使之被整合入德國的經濟影響範圍內。而只有波蘭仍嘗試擺脫其控制。東南歐諸國的對外貿易中，德國所佔比重在 1939 年超過了 50%（Blindow, 1999: 57-58）。

提，也就是以平面的土地、尤其是以國家邊界線劃分開來的國家領土來理解空間（1991b：16）。例如在 19 世紀幾乎理所當然被視同爲國際法原則的「國際均勢」（Gleichgewicht der Staaten）想像，又或者是曾被法國視爲重要對外政策的「自然國界」（natürliche Grenzen）原則，實際上都假定著主權國家的存在，因此把空間等同於國家疆界。而即使是當時在某些區域內形成的國際組織，例如在國聯章程第 21 條中所明文提及的「區域協約」（*ententes régionales*），也並未超出主權國家的想像。例如 1933 年由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組成的「小協約國」（Kleine Entente），這個在當時最爲知名的案例。同樣也突顯出，此所謂的區域協約，其實並沒有形成更爲新穎的區域秩序，本質上也不過就是傳統以國際條約所形成的聯盟關係而已（1991b：19）。最終，Schmitt 以爲，只有原初的門羅主義才眞正地表達出了新的空間秩序的具體形貌，而其他在凡爾賽體系下的國際建制，並不具有此種特殊性。

一如前文所提及的文章，〈大空間秩序〉一文也清楚地表明，國際法上的大空間乃是從門羅主義作爲樣本所提取出來的概念。但是他強調，所謂的大空間秩序不能被簡單地化約爲門羅主義，畢竟門羅主義本身就是內容含糊且多變的政治宣稱。關鍵之處仍在於由門羅主義中所抽象出來的特點和構成要素，依據這些所建構出的大空間概念，才能夠成爲國際法上有意義的原則。

Schmitt 首先回顧了門羅主義原始的政治意義，並且指出這涉及到的其實是理念間具體的對立與衝突。在 1823 年門羅主義被提出時，所預想的對手是歐洲大陸君主國所構成的神聖聯盟。歐洲大陸的君主國依照當時的「現狀」（status quo），把絕對且正當的君主制提升爲國際法秩序的標準，並以此來證成歐洲大國有權干涉拉丁美洲國家所爆發的革命。然則，美洲大陸上的各民族則希望能擺脫歐洲大國的殖民與干預，因此才會將自身的政治體制與歐洲君主制對立起來（1991b：29-30；1994c：187）。從原本的歷史與政治情境中可見到，門羅主義背後預設兩種不同的政治正當性理念：歐洲的君主制以及美洲的民主制。基於正當性理念的差異，美洲人民不希望歐洲君主干涉美洲的事務或把歐洲的體制轉移到美洲，從而破壞美洲人民的民主自決可能性。Schmitt 就此引伸認定，大空間原則如同門羅主義一般，

臺大法學期刊資料庫

必定承載著特定的政治理念：「……既不存在無空間的政治理念，反之也不存在無理念的空間或空間原則。另外，一項特定政治理念也包含著，有一特定民族承載著這一理念，而且這一理念也著眼於一特定對手，從而具有政治的特性（1991b：29）。」就此而言，大空間概念所指涉的絕非是單純地理意義上的空間，亦即，並不是劃出了地理上接連、相近的廣大地域，即可宣稱是大空間。更爲重要的是，大空間與其他大空間之所以相異，乃是因爲政治理念的不同甚至是相互對抗。而某一國家之所以從屬於一大空間，也是因爲該國共享著該大空間所承載著的特定政治理念。

除了空間中承載著特定的政治理念，大空間概念的第二項構成要素則是劃分出超脫出主權國家領土框架的空間範圍－在門羅主義的例子上，則和美國在地理上切分出「西半球」（westliche Hemisphäre）這個空間概念有關（Schmitt, 1991b: 28；1997: 256）。Schmitt 提到，門羅總統在其 1832 年的聲明中乃是有意識地使用「半球」一詞。這一用詞不單只是要表達出，門羅主義的適用範圍及於整個西半球，同時也是將西半球標示爲一個超出國家領土的空間，並且是在國際法上有意義的大空間（1997：256）。這與現代國際法的空間想像，是以國家領土作爲空間劃分的基礎，亦即劃分成具有明確領土界線的主權國家截然不同的。由「西半球」這樣的空間想像而來，則門羅主義所能夠干預的範圍，甚至不止及於美洲大陸的陸地，而是擴展到與美洲相鄰的兩大洋。對此，Schmitt 以 1939 年的巴拿馬宣言爲例，並且指出，美洲國家據此便可宣稱對於大陸周邊的海域擁有權利，並且要求從美洲大陸海岸線外延伸三百海里的範圍都要保持中立，亦即交戰國都不得在此範圍內採取敵對行動。但如前文所指出，構成現代國際法的要素之一，便是「海洋自由」。也就是說，海洋應當是不可被佔領的，那麼公海也就是各國可在其上開展軍事行動的戰場。但現在美洲國家若宣稱這一範圍內應當保持中立，這也就意謂此範圍並非是不可被佔領的，而是可由某些國家或政治勢力所支配的。從門羅主義而來的西半球邏輯，因此而與現代國際法的概念產生扞格－門羅主義顯然違反了海洋自由的概念。在這一點上，也才突顯出了門羅主義的特殊性：門羅主義不僅將西半球這個概念橫亙到美洲大陸的陸地上，更將之延伸到了海洋上，從而使得現代國際法當中對於陸地和海洋兩種不同空間秩序的區分被模糊化（1997：258）。

臺北藝術大學 期刊資料庫

大空間秩序的第三項構成要素，則是 Schmitt 所提出的「帝國」（Reich）這一概念。[16] 儘管只要有前述的兩個要素，在邏輯上就可以推論出基於空間而來的多極世界體系：只要大空間之間彼此間因爲所承載的政治理念是異質的，那麼彼此間便應當形成相互分離、互不干涉的孤立態勢，而不是形成普世性的政治秩序乃至於國際政治架構。但是 Schmitt 則特別強調，「帝國」和大空間之間有著根本性的關聯，而且這裡所謂的「帝國」這個概念應當被當作國際法上一個獨特的值（1991b：49）。在正面說明「帝國」的定義前，需要先釐清「帝國」不是什麼。透過概念的區隔能夠更精準地抓到 Schmitt 所謂「帝國」這一概念的內涵。

首先，雖然 Schmitt 所使用的詞彙是「帝國」，但並非是指普世帝國，而是一個區域當中的大國。在德文的使用中，Reich 一詞本就具有帝國或是王國的意涵，如 Römisches Reich（羅馬帝國）或 Königsreich Preußen（普魯士王國）。但是 Schmitt 則試圖在概念上將 Reich 跟拉丁文、英文的 imperium 和 empire 給切割開來。他認爲，後兩者往往帶有的是「普世主義的、涵蓋世界和人類的、因此也是超民族的架構」。與之不同，德文的 Deutsches Reich（德意志帝國）則不只帶有歷史的力量，並且是從民族的面向上加以定義的，也因此是種「基於尊重每一民族，本質上非普世主義的法秩序」（1991b：50）。也是因著這樣的差異，使得「帝國」與「帝國主義」（imperialism）不同。他認爲，帝國主義是在 19 世紀末所產生並且被浮濫使用的口號，多半被用來抨擊經濟性、以資本主義進行殖民與擴張。但「帝國」則與此無涉。因爲「帝國」－依據 Schmitt 自己的說法－既不帶有羅馬帝國那種民族融合的想像，也跟現代西方將各民族給同化、消融於自由民主普世理想的民主帝國不同。

其次，「帝國」不是一個擴大版的國家，相對應的，大空間也不會是擴大版的小空間。所以，「帝國也不等同於大空間，但每個帝國都擁有一個大空間，且因此超越於空間上透過國家領土的排他性爲特徵的國家以及單一

[16] 這裡，Schmitt 是特別利用德語中的 Reich 和英語拉丁文中的 imperium 和 empire 給建構爲不同的概念。在一般用語中，這幾個詞彙實際上並無差異，因此翻譯成中文都可譯作帝國。爲了後續的書寫和理解便利，後文中幾個詞彙都翻譯爲帝國，只是 Schmitt 筆下的 Reich，則置入括號寫作「帝國」，以表達出不同之處。

臺大圖書館版權所有

民族的民族故土之上（Schmitt, 1991b: 67）。」在大空間中，並不是由單一國家兼併其他國家、民族，以擴張自身的領土，因爲這是基於主權國家和其封閉性的領土疆界來想像國際秩序，仍是以國家領土的小空間來理解大空間。

就定義來看，「帝國」則是指「進行領導與承擔的勢力（Mächte），其政治理念照耀在一個特定的大空間中，並且爲了此一大空間而在原則上排除其他空間勢力的干預（Schmitt, 1991b: 49）。」基於此定義，Schmitt 筆下的「帝國」，若以國際關係的用語來說，更近似於區域性的「霸權」（Hegemonie）。[17] 也就是在一個區域內，主導性的大國能夠對區域內發揮高度影響力，但又不會完全取消小國的政治存在。只有這樣的霸權，才有可能在其所能影響的大空間裡，以其影響力乃至於軍事能力貫徹其政治理念，並且排除外來的干涉。

「帝國」不僅是大空間內部的主導國家，更爲重要的是，「帝國」的存在使得以大空間爲基礎的國際法秩序具有高度複雜性且呈現爲層級次序。眾所周知，現代國際法的構成基礎是主權國家，並且基於其主權各個國家相互間是平等的。這樣的秩序表現在不得干預他國內政、若非國家以條約方式展現同意不受他國或國際組織的法律所拘束，或甚至戰爭的人道化和去規範化……等面向上。即使在西發利亞國際體系中，歐洲各國對於國家強弱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政治地位上的不平等也有清楚的認知，因此大國相對於小國具有政治上的「霸權」，但這並不意謂著大國具有更高的法律地位。大國的地位和影響力也並非來自於法理基礎。[18] 換言之，大國「現實

---

[17] 這裡所使用的霸權概念乃是國際關係意義上的一般性概念。至於 Schmitt 的帝國概念是否眞的如 Carlo Masala 所言，是直接受到了 Heinrich Triepel 於 1938 年關於霸權的著作的影響（Masala, 2008: 174），這點在本文尚無法深究。畢竟在關於大空間的書寫中，Schmitt 完全沒有提及 Triepel 之名。儘管知名的 Schmitt 研究者 Günter Maschke 在編纂文集《國家、大空間、法》時，特別將 Schmitt 對於 Triepel 該書的書評放到大空間與國際法的部分去－這似乎暗示著 Triepel 該著作對於 Schmitt 的影響。但是，Schmitt 恰恰在書評中提到，Triepel 對於此概念的想像，仍然囿於 19 世紀的國家想像裡頭（Schmitt, 1995b: 227）。若是如此，則後文所提及 Schmitt 試圖以大空間來重構國際法秩序的理論意圖，顯然無法從 Triepel 這裡找到資源。

[18] 可參見 Oppenheim (1920: 199)。

臺大圖書館期刊論文專用章

上」（de facto）的政治優勢，仍舊預設了各主權國家在「法理上」（de jure）的平等。但在這裡，Schmitt 筆下的帝國，其運作則與主權國家在國際法上的平等原則有著根本的不同。Schmitt 認爲，國家和主權等概念受到凡爾賽體系當中的普世主義傾向所損害，因此國際法便朝向著普世一致的世界法（Weltrecht）發展，而不再是以國家爲基礎的「國際」法（Schmitt, 1991b: 54-55）。而這也致使西發利亞條約以降的現代國際法概念逐漸失去了其基礎。因此，即使國聯仍舊在書面上承認主權國家的相互平等，但這樣的國際法規範顯然已經失去了現實性。有鑑於此，Schmitt 認爲，德國該做的應當是在過去基於主權國家存在的前提而建立的國際法，以及在普世主義－帝國主義的世界法之間，建立起以大空間爲基礎的國際法。而這樣的「大空間秩序」（Großraumordnung）則會包含著四種層次的國際法關係（1991b：62）：

1. 在大空間與大空間之間；
2. 在不同大空間當中領導性的帝國與帝國之間；
3. 在同一大空間內部不同的民族之間；
4. 在不同大空間的民族之間－前提仍是外部空間勢力不得干預。[19]

雖然 Schmitt 未曾再細談不同層次國際法之間的差異如何具體運作與落實，但依據這裡的文字仍可以想像的是，在大空間內部，不會是依據主權平等的原則，而是由帝國領導其他國家。在這種不對等的階序關係中，被領導的小國應無法具有完全的主權，亦無法免除於帝國的干涉與影響。

基於大空間概念乃是源於門羅主義這點，可合理推斷，Schmitt 應該也是將美國相對於中南美洲國家的霸權地位，乃至於對這些國家所做的經濟、契約甚至軍事性干預作爲，套用在大空間內部的秩序中。在大空間外

[19] 關於四層次國際法的段落出自於《大空間秩序》的第五章〈國際法中的帝國概念〉。該章後來收錄在《論斷與概念》（*Positionen und Begriffe*），但該書收錄的部分則拿掉了相關段落（Schmitt, 1994c: 354），而且是自第一版便已經去除了相關文字。然而《大空間秩序》的英譯本則如實將之譯出（Schmitt, 2011: 110）。有趣的是，中國學者方旭依據英譯本翻譯《大空間秩序》時，則省略了此段落。作爲知名學者，理應不會直接挪用《論斷與概念》中譯本的文字於其翻譯上，故其翻譯內容是否基於特別的學術或政治理由，仍有待探究。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部，Schmitt 所設想的應是依據《政治的概念》的邏輯，來重新劃分敵友：敵友的界線不再是沿著主權國家的國境線而區隔，而是沿著政治理念與空間想像所共構的大空間。如此一來，大空間秩序也就會因爲政治性，呈現爲是多元的，而不是普世的、統一在單一政治實體下的世界秩序。

這樣的多元大空間秩序，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被理解爲是「均勢」（Gleichgewicht）格局的重構。如果說歐洲主權國家的均勢格局曾經促使歐洲諸國創建歐洲公法並發展出節制戰爭的機制，那麼一戰後的普世主義秩序，毋寧是均勢瓦解的失衡結果，連帶也使得種種關於戰爭與和平的界定被動搖，乃至失效。那麼現在，如果是以大空間作爲單位－而這當然也意味著領導性的帝國基於其國力而能相互保持權力均衡－來重建均勢，或者便能重新使得節制戰爭成爲可能，以避免毀滅性戰爭的出現。[20]

伍、戰後的概念發展

Schmitt 在二戰爆發前夕提出了大空間秩序的想法，並且以此作爲抵抗普世秩序的理論工具，尤其是爲了抵抗美國的實力擴張以及國際聯盟的架構。同時，大空間概念也試圖正當化納粹德國將勢力延伸到中歐與東歐、

---

[20] Masala 亦作此論，可見 Masala (2008: 176)。值得附帶一提的是，此處所提及的「節制戰爭」（Umhegung des Kriegs）並非指「完全消除戰爭」（Aufhebung des Kriegs），甚至不是指減少戰爭發生的可能性，而是指戰爭過程中的傷害程度以及殘酷性能夠受到限制。對 Schmitt 而言，戰爭發生的可能性是無法完全去除的。任何要完全消除戰爭的和平主義宣稱，不但無法達成其目的，反而會落入正義戰爭的邏輯：藉由戰爭來終止戰爭，那麼敵對方就會被視爲非正義的。如此一來，這樣的「戰爭」便會更加殘酷且無下限。所以，在戰爭無法徹底消除的前提下，所能做的就是盡可能使得戰爭不會朝向總體戰、甚至是「滅絕戰爭」（Vernichtungskrieg）的方向轉變。古典國際法體系是以戰爭法（jus in bello）的建立來促進此目標。但歐洲諸國之所以會遵守戰爭法，不是仰賴於「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的義務，而是基於權力均衡的現實情勢。因此 Schmitt 才設想，複數的大空間之間的均衡，或者能夠使戰爭維持在受節制的程度。與之相反，在不對稱的局勢下－超級大國對小國，或是歧視性戰爭中的制裁者對被制裁者－發生的戰爭，反而可能走向滅絕性戰爭。然而節制戰爭，和是否能有效地減少戰爭或是走向更加「和平」的方向，終究是兩個不同的命題。關於節制戰爭以及正義戰爭將造成滅絕性戰爭的討論，亦可參見楊尚儒（2017：14-16）。

干預鄰近國家的作爲，以及要求排除他國對德國在中歐之作爲的干涉。在戰後，這一概念在冷戰的現實政治格局中，並無法有效的獲得發展。當然，中歐也不再可能作爲一個大空間，能夠獨立於西方和東方兩個超級強國的影響之外。至此，Schmitt 對於中歐作爲大空間的設想，已然不復有現實的可能性。

儘管如此，大空間這一字詞還是在 Schmitt 二戰後的書寫中留存了下來，不過內容逐漸發生了改變。大空間概念最爲關鍵的部分，也就是「帝國」概念逐漸被去除，並且在後續的書寫中越來越被淡化，甚至不再被談及。基於「帝國」衍生出來的層級次序國際法秩序這樣的想像，也因爲和主權平等原則相違，所以在二戰後的情勢中難以再發展下去。但除了這一部分之外，超越國家領土的空間想像以及空間和政治理念結合的部分，則被保留持續了下去。再此後，大空間一詞更多的是作爲一個單純描述性的詞彙而被使用。以下便舉出重要的著作作爲例證，以說明 Schmitt 在戰前和戰後著作中大空間一詞所具有的連續性，及其轉變之處。

在戰後出版的第一本專著《大地法》裡頭，提及大空間一詞的段落，其概念內涵大致上和戰前無太大差異。《大地法》的寫作主旨在於歷史性地探討世界秩序以及戰爭想像的變動，特別是將前現代帝國秩序、現代的西發利亞國際秩序以及西發利亞體系於一戰後逐漸瓦解所產生的新秩序作爲斷代來進行歷時性的比較。而當 Schmitt 談及前現代「帝國之間的法律」（zwischen-reichisches Recht, *jus inter imperia*）。他指出，這種法是「（在具有凌駕於國家領土之空間高權的大國之間），不同於帝國或是大空間內部的各民族之間、各國家之間以及其他的國際法（Schmitt, 1997: 184）。」從這一段落可以清楚看到，大空間和古代帝國（一般意義上的，而非前一節所提及的「帝國」概念）被視爲是具有近緣性的，因此才會被歸納到同一範疇底下。此處將前現代帝國和大空間相提並論的概念使用，顯然是從超越國家領土的空間想像這個面向，來使用大空間一詞。

相比於西發利亞體系下主權國家的小空間，大空間一詞則在《大地法》談及一戰後的世界秩序相關章節中再次被多次使用。Schmitt 主要提及大空間一詞的部分涉及兩部分。其一，是在評論和分析國際聯盟企圖建立普遍全球秩序，之所以會失敗的原因。其二，則是在談論一戰開始至二戰後美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國的逐步崛起。他認爲，這同樣有著地緣空間的特殊意義，意謂著西半球取代歐洲中心的「西升東降」（Schmitt, 1997: 256）。

關於國聯，Schmitt 再次批評國際聯盟內部的矛盾和混亂。一方面，盎格魯－薩克遜將全球視爲一普遍共有之空間的想像，帶來了要建立起普遍世界秩序的企圖，但另一方面，國聯卻又肯定主權國家的存在，換言之，預設了小空間構成世界秩序的基礎。甚至，國聯又容許某些不受到國聯所約束的大空間逐漸形成，如美國爲首的西半球、日本在東亞的擴張以及蘇聯根本不參與國聯。Schmitt 於是宣稱，一戰後影響到世界秩序之構成的根本問題在於：「是否這個星球已經發展成熟到接受單一勢力的全球壟斷，或者是否一種由各個大空間、干涉領域和文化圈有序地、共存於其中的多元論，會規定出新的世界的國際法（Schmitt, 1997: 216）。」這一根本問題沒有獲得確定的解決，便使得領土是否能夠更動與移轉、永久中立國是否能夠參與國聯並受到國聯章程的約束，以及最重要的，美國基於門羅宣言而間接宣稱西半球不受國聯的干預（Schmitt, 1997: 220-228）。

再者，Schmitt 仍舊維持二戰前的觀點，認爲美國藉著門羅宣言作爲國際法的工具而逐漸擴張。如前所述，儘管門羅宣言一開始只是防禦性的，僅使得美國可藉此宣稱美洲大陸免於歐洲國家的干涉。但特殊之處則在於，美國所劃出免於干預的範圍則不僅限於美洲大陸，而是擴及於整個西半球。Schmitt 認爲，就地理上來看，地球作爲一個球體實際上並沒有一個天然界線可以被劃分爲東半球和西半球，但是當門羅宣言在國際上被承認後，西半球這一用語便不單單只具有地理上的意義，更獲得政治和國際法上的意義。也因此包含美國在內的美洲國家宣稱，從美洲大陸往外延伸至海洋的整個西半球都不受到歐洲國家的干涉。如此也就將西半球建構成爲了一個超出於國家領土的大空間（Schmitt, 1997: 256）。Schmitt 甚至將此大空間類比爲古代的帝國，而與主權國家相對。[21] 更有甚者，西半球更取得了道德的意義：相較於野蠻且征戰不休的歐洲大陸，美洲卻是遠離戰爭的

[21] 在廣大的世界上，每個眞正的帝國都會對於這樣一塊超出於國家邊界之外的區域，要求其空間的高權（Raumhoheit）。但是身處於相互緊密擠迫，並且追求小空間－排他領土主義的中歐國家法學者們則甚少認知到此情況（Schmitt, 1997: 256）。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和平淨土；歐洲因此是混亂、反常的，美洲才是和平、正常且文明、有秩序的避難所（Schmitt, 1997: 265-266）。也因爲這樣的道德想像，美國持續在孤立主義和普遍的干涉主義兩種態度之間擺盪。美國或者會選擇獨善其身，孤立於歐洲的戰爭之外，或者－一旦放棄了孤立主義的立場－便會因爲自身的道德優越感而選擇主動干預全球事務，並且以自身的標準來重新確立國際法原則和國際規範（Schmitt, 1997: 270-274）。而這也是美國在全球範圍內擴展其影響力的原因之一。當然，伴隨著美國的干預，通常也就意謂著，美國會片面地違反或破壞在歐洲大陸上所建立起來的國際法慣例，從而使其效力越發薄弱。

從上述的說明中可清楚地看到，在《大地法》當中所使用的大空間一詞，仍然與過去的寫作保持著高度的連續性。所以在論及古代帝國或是美國相對於美洲各國的地位，又或者是談論到一戰後全球究竟會走向一元化或是多元化的世界秩序時，所使用的大空間一詞中，仍高度突顯出大空間中領導性強權的角色和重要性。並且，強權和被領導的其他國家之間所具備的主動能動性的差異也清楚可見。在這個意義上，《大地法》可被視爲是過去寫作的總結。然而這點在後續的寫作中，則出現了顯著的改變。

在 1960 年代後，大空間概念的內容對比於過去的寫作，中間的差異益發顯著。如同當代最知名的 Schmitt 研究者之一 Reinhardt Mehring 所指出，Schmitt 對於大空間的討論越來越聚焦在經濟－技術的視角。在 1962 年的短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秩序〉以及 1963 年的《游擊隊理論》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概念的變動。在這兩篇文章中，Schmitt 認爲世界的發展已經從二戰剛結束的世界一元性想像以及接續而來的冷戰二元對立，逐漸發展到了「大空間的多元主義」（Pluralismus der Großräume）階段。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秩序〉這篇文章中，Schmitt 認爲在多元主義階段，劃分世界的核心差異實際上就是工業技術的發展程度，由此而將世界切分爲已發展地區和未發展地區。他甚至將以此劃分世界的方式，視爲是當前的「大地法」（1995c：605）。而這樣的劃分方式，也可能與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的東西方二元對立體系產生矛盾。因爲在亞非地區，眾多前殖民地獨立成爲新的民族國家。這些國家可能接受歐美西方國家，也可能接受蘇聯共產陣營，或甚至同時接受雙方的援助以發展自身工業－例

如印度便是如此。此外，即使是歐洲，歐洲經濟共同體內部也可以分化出發展程度不一的區域，那麼歐洲是否可能達成歐洲的統一，這點仍有疑慮。Schmitt 基於此而認爲，世界未來或許眞有可能不再是以相鄰的地理空間，而是依據工業技術的發展程度，而劃分成複數、多元的大空間，亦未可知。

在隔年出版的《游擊隊理論》中，Schmitt 則同樣使用了大空間這一術語。但在此著作中，則並未明確地用此術語來說明大空間的形成是基於什麼樣的要素，或是現有的大空間是如何區劃。他在此僅僅用以說明毛澤東的革命思想實際上和馬克思主義以及列寧主義有了相當程度的差異。他認爲，毛澤東不僅是職業革命者，同時也是具有相當重要性的游擊隊理論建構者和軍事家。爲了在進行革命以及指導游擊戰，毛必須得要因應中國的具體情境而對馬克思主義進行相當程度的修改。因此毛和俄國共產黨之間，存在著清楚的意識形態差異。這也是爲何 Schmitt 會特別強調：「毛的革命比列寧的革命更加立基於「鄉土特點」（tellurisch）上（1995d：61）。」毛的革命理論不僅修正了共產主義理論，以適應 20 世紀上半葉工業發展仍未發達，多數人民仍是農業人口的的中國情境，同時更在階級對立的基礎上再結合了反殖民主義的要素。因此，Schmitt 認爲，在毛的思想當中，敵對關係不僅是來自於超越於國家、民族界線的、全球普世性的階級對立，也同樣來自於資本主義殖民主義與中國、亞洲殖民地之間的對立。恰恰是從後者的對立，毛得出了一種多元的、新的大地法想像：「這是一種對立，一者是「單一世界」（*One World*），也就是世界的政治統一體和人類，對立於複數的大空間，它在其自身以及相互之間理性地達成平衡（1995d：62）。」而這樣的想像又具體呈現在〈念奴嬌－崑崙〉一詞中，將世界切分爲歐洲、美洲和中國。[22] 雖說 Schmitt 只是藉此而提出其對於毛思想的詮釋，但仍不難看出他認爲新的世界秩序已然呈現爲多元的樣態。

從上文所引的段落來看，Schmitt 在戰後的著作中在使用大空間概念時，越來越相似於現今國際關係領域所使用的區域一詞。過去大空間概念中存在著的階層性的國際法秩序因爲不再有可能性，是以在此時不再被提

[22] 現行中文詞文：「一截遺歐、一截贈美、一截還東國。」但在 Schmitt 引用的德譯文，是將「東國」直接譯作 China (Schmitt, 1995d: 62)。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起。不但如此，區域大國的領導性角色也在這段時期的書寫中被淡化了－不再連結到古代的帝國，且即使是談到 20 世紀的多元大空間可能性，也幾乎不再強調大國的重要性，在關於歐洲的討論尤其如此。因此在這段時間的書寫中所遺留下的，僅有 Schmitt 仍認爲世界必然呈現多元世界格局的想像，在其中，大空間則作爲世界秩序的行動者。而同時，這不僅意味著，世界秩序距離歐洲公法所構築的世界圖像越來越遠，甚至，歐洲是否仍然能夠作爲獨立的、有力的行動者，在他筆下都成爲了令人懷疑之事。如此一來，大空間這一詞彙幾乎成爲了「區域」的替代詞，而不復在二戰前或是在《大地法》中所具有的以特定強權爲中心。

陸、結論與可能的發展

Schmitt 在 1939 年透過對於門羅宣言所做的分析，提出了大空間概念及其配套的理論。上文藉著梳理大空間概念，指出了此一概念包含了這些構成要素：政治理念、超越國家領土範圍的地域和領導性的帝國。基於這些要素，Schmitt 希望大空間能夠取代過去主權國家的政治統一體角色，並且成爲型塑世界秩序的行動者。而以大空間爲基礎的世界秩序，在大空間之內呈現爲階層性的國際法秩序，而在大空間之間則是彼此均衡且不互相干涉的。或者在 Schmitt 的設想下，唯有這種重新帶回政治統一體之間彼此均衡的世界格局，才有辦法避免歧視性戰爭以及從之而來更爲激烈的滅絕性戰爭。

不過，上述的說法當然是 Schmitt 在其理論內部的觀點，但若從其中跳脫出來，並且從大空間概念和其理論背後的政治脈絡來看，便會觀察到不同的政治意義。如本文前言所提及，Schmitt 提出大空間概念的政治意圖，毋寧是在正當化德國對外擴張－儘管 Schmitt 並未同意納粹征服歐洲的企圖（Schwab, 1994: 189；Luoma-Aho, 2007: 41）－以及在中歐維持霸權地位的理論嘗試。而爲此，才會援引門羅宣言，要求將中歐劃爲德國的勢力範圍並排除國聯與其他「西方」大國的干預。在這個意義上，大空間理論雖然訴諸多元世界秩序，但更多是作爲反命題而出現的，是用以對抗一戰後因爲美國崛起所推動的一元化普世秩序。當然，Schmitt 的理論背後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著特定的政治意圖，以爲其當下的立場辯護。但其理論中所蘊含的深刻洞見，仍提供了對一元化世界秩序心存疑慮的人們極爲有力的理論工具。是以當代在閱讀 Schmitt 的大空間理論時，也多半聚焦在 Schmitt 以多元對抗一元的理論面向，並且以此質疑 21 世紀美國對外擴張並朝向「全球帝國」轉變的單極世界秩序。[23]

本文的主要目的雖然是在梳理 Schmitt 的大空間概念與其配套的世界秩序想像，但不妨礙在結尾處可簡單描述，Schmitt 這一在上個世紀所發展的概念，在東亞世界所具有的現實政治意涵。文本前言便已經指出，中國在近年來對於大空間概念的興趣越來越甚。這樣的理論興趣，同樣是著眼於大空間概念具有反對普世主義語言、價值與建制，且將之視爲是帝國主義操弄工具的傾向。無獨有偶的是，一如西方學界以大空間理論來質疑美國主導的單極世界秩序，中國學者同樣也因爲地緣政治的對抗關係，而以類似的視角來使用此一理論。

基於美中對抗的格局越發確定，中國知識份子顯然是期待藉此理論來排除美國對於中國事務的干涉，甚至是強化中國現有政權和政治體制的正當性。至於中國知識份子是否僅有少數，亦或是普遍有這樣的意圖，支持中國在東亞畫出跨國的大空間，甚至包含數個主權國家，然後宣稱在此區域內不受到美國或其他西方勢力，甚至是不受包含聯合國在內的國際建制所干涉，這點仍有待釐清。除此之外，這些中國知識份子又是否明確地宣稱中國乃是 Schmitt 意義上的帝國，且對於周遭的國家具有管轄的「高權」（Hoheit），這也還不是十分明確。因爲畢竟，這樣的帝國概念本身就蘊含著區域內部不平等的國際法地位。也因此即使有學者敢於宣稱「未來的中國無疑具備成爲東亞地區性勢力範圍之擔當者的資格（魏磊杰，2021：304）」，似乎仍無法邏輯一貫地否定主權國家至少在法理上相互平等的原則，並且以眞正符合大空間秩序這樣的國際秩序想像作爲討論的起點。[24]

---

23 舉例而言，可見 Zolo (2007)；Petito (2007)；Voigt (2008)。

24 一如魏磊杰後續提到：「但爲了眞正達致『和平崛起』，達到實質意義的『韜光養晦』，借助經濟整合而形成的區域範圍內踐行的政治理念，仍應是以『互不干涉內政』爲核心的和平共處五項基本原則（魏磊杰，2021：304）。」但若是以國家主權爲基礎而採取互不干涉原則（魏磊杰，2021：303），那這和現行的國際法秩序並無不同，甚至還無

再者，Schmitt 筆下的大空間與特定的政治理念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如果中國知識份子要以大空間概念來爲中國主導的區域秩序辯護，那麼使這個大空間內部維持同質性並得以對外區隔的政治理念爲何？是馬克思主義？是儒家文化傳統？這點也還莫衷一是。大空間概念在中國的影響，仍處於嘗試性的吸納階段。主要仍作爲抨擊美國霸權的理論工具，但除此之外，究竟是否已經發展出明確的，甚至是具有說服力的內容，仍有待進一步的考察。即使如此，不可諱言的是，Schmitt 理論和大空間概念仍具有強烈的現實感，提供了思考美中關係發展方向以及國際法鬥爭的可能性。就此而言，關於中國知識分子對於大空間概念的吸納和運用，不僅有待進一步的觀察。在臺灣必然受到中國影響的前提下，吾人更應當高度關注此議題，並對此有所掌握。或者在未來，亦可以另文深入處理此議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Schmitt, C. 著，方旭譯，2018，〈禁止外國勢力干涉的國際法大空間秩序：論國際法中的帝國概念〉，婁林（編），《經典與解釋：地緣政治學的歷史片段》，北京：華夏出版社，頁 83-157。Schmitt, Carl. Fang, Xu. trans. 2018. “Jinzhi waiguo shili ganshe de guojifa dakongjian zhixu: Lun guojifa zhong de diguo gainian” [The *Großraum* Order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Ban on Intervention for Spatially Foreign Powers: A Contribution to the Concept of *Reich*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Jin dian yu jieshi: Diyuan zhengzhixue de lishi pianduan*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istorical Fragments of Geopolitics*], ed. Lou, Lin.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83-157.

方　旭，2018，〈以大空間秩序告別普世帝國〉，《開放時代》，4: 129-141。Fang, Xu. 2018. “Yi dakongjian zhixu gaobie pushi diguo” [Bidding Farewell to the Universal Empire with a Spatial Order]. *Open Times* 4: 129-141.

林　立，2009，〈檢視 Carl Schmitt 對古典國際法「發動戰爭合法」之肯定及對當代「發動戰爭犯罪化」之批判〉，《臺灣國際法季刊》，6(4): 103-170。

法達到如歐盟這類超國家組織所能達成的整合程度。甚且，他也並未（或可能是無法）深入地說明中國勢力範圍內所採行的政治理念爲何？是儒家秩序？抑或只是基於經濟力－但這正是 Schmitt 所反對的資本主義－經濟帝國主義？

臺灣國家期刊資料庫

Lin, Li. 2009. “Jianshi Carl Schmitt dui gudian guojifa ‘fadong zhanjheng hefa’ zhi kending ji dui dangdai ‘fadong zhanzheng fanzuihua’ zhi pipan” [On the Affirmative Attitude of Carl Schmitt Towards the “Legal Invasion” in the Classic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His Critique on the Contemporary “Criminalization of Aggression”].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6(4): 103-170.

柯朝欽，2008，〈敵人、戰爭與政治秩序：史密特論戰爭與政治秩序的形成〉，《思與言》，46(1): 163-207。Ko, Chao-ching. 2008. “Diren, zhanzheng yu zhengzhi zhixu: Schmitt lun zhanzheng yu zhengzhi zhixu de xingcheng” [Enemy, War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Carl Schmitt on War and the Formation of Political Order]. *Thoughts and Words* 46(1): 163-207.

強世功，2018，〈地理與法權－麥金德與施米特論帝國間的衝突〉，愛思想網頁，http://www.aisixiang.com/data/110645.html，2022/10/20。Qiang, Shi-gong. 2018. “Dili yu faquan — McKinder yu Schmitt lun diguo jian de chongtu” [Geography and Rights — McKinder and Schmitt on Conflict between Empires]. in http://www.aisixiang.com/data/110645.html. Latest update 20 October 2022.

楊尚儒，2017，〈Schmitt 的思想是否可構成對普世帝國的批判？兼論「天下體系」作爲一種普世帝國思想〉，《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9(1): 1-37。Yang, Shang-ju. 2017. “Schmitt de sixiang shifou ke goucheng dui pushi diguo de pipan? Jian lun ‘Tian Xia Ti Xi’ zuowei yizhong pushi diguo sixiang” [Schmitt’s Thought Offers a Criticism Against the Universal Empire? On the ‘Tianxia’ System as a Concept of the Universal Empir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9(1): 1-37.

楊尚儒，2021，〈不再壟斷政治性的現代國家－論 Carl Schmitt 如何轉化 Weber 的政治性和國家概念〉，《臺灣民主季刊》，18(2): 1-36。Yang, Shang-ju. 2021. “Buzai longduan zhengzhixing de xiandai guojia — lun Carl Schmitt ruhe zhuanhua Weber de zhengzhixing he guojia gainian” [Modern State without Monopoly of the Political: How Carl Schmitt Transforms Max Weber’s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and of State].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8(2): 1-36.

劉小楓，2015，〈游擊隊員與中國的現代性問題〉，劉小楓（編），《儒教與民族國家》，北京：華夏出版社，頁 195-224。Liu, Xiao-feng. 2015. “Youji duiyuan yu China de xiandaixing wenti” [Guerrillas and the Problem of Modernity in China]. In *Rujiao yu minzu guojia* [*Confucianism and the Nation-State*], ed. Liu, Xiao-feng.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195-22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小楓，2021a，〈編者前言：「門羅主義」與全球化紀元〉，劉小楓（編），《〈大地的法〉與現代國際政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1-24。Liu, Xiao-feng. 2021a. “Bianzhe qianyan: ‘menluo zhuyi’ yu quanqiuhua jiyuan” [Editor’s Foreword: “Monroe Doctrine” and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In *Dadi de fa yu xiandai guoji zhengzhi* [*The Nomos of the Earth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 Liu, Xiao-fe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24.

劉小楓，2021b，〈歐洲文明的「自由空間」與現代中國：讀施米特《大地的法》札記〉，劉小楓（編），《〈大地的法〉與現代國際政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1-71。Liu, Xiao-feng. 2021b. “Ouzhou wenming de ‘ziyou kongjian’ yu xiandai China: du Schmitt *dadi de fa* zhaji” [European Civilization’s ‘Free Space’ of and Modern China: A Notes of Carl Schmitt’s *Der Nomos der Erde*]. In *Dadi de fa yu xiandai guoji zhengzhi* [*The Nomos of the Earth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 Liu, Xiao-fe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71.

魏磊杰，2021，〈區域國際法治何以可能：從「大空間秩序」到「大東亞國際法」〉，劉小楓（編），《〈大地的法〉與現代國際政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253-305。Wei, Lei-jie. 2021. “Quyu guoji fazhi he yi keneng: cong ‘dakongjian zhixu’ dao ‘dadongya guojifa’” [How the Regional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s Possible: From the “Great Space Order” to Greater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Law]. In *Dadi de fa yu xiandai guoji zhengzhi* [*The Nomos of the Earth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 Liu, Xiao-fe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53-305.

二、西文部分

Blindow, F. 1999. *Carl Schmitts Reichsordnung: Strategie für einen europäischen Großraum*. Berlin: Akademie Verlag.

Gruchmann, L. 1962. *Nationalsozialistische Großraumordnung: Die Konstruktion einer “deutschen Monroe-Doktrin*.”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Habermas, J. 2004. “Hat die Ko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Völkerrechts noch eine Chance?” In *Der gespaltene Westen,* ed. Jürgen Haberma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13-193.

Luoma-Aho, M. 2007. “Geopolitics and Grosspolitics: From Carl Schmitt to E. H. Carr and James Burham.”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ought of Carl Schmitt: Terror, Liberal War and the Crisis of Global Order*, eds. Louiza Odysseos & Fabio Petito.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36-55.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Masala, C. 2008. “Carl Schmitts Großraumtheorie: Eine Theorie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Drei Lesarten und eine Anwendung.” In *Großraum-Denken: Carl Schmitts Kategorie der Grossraumordnung*, ed. Rüdiger Voigt.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169-183.

Mehring, R. 2008. “‘Raumrevolution’ als Rechtsproblem: Zum politischen Kontext und Wandel von Carl Schmitts Großraumdenken.” In *Großraum-Denken: Carl Schmitts Kategorie der Grossraumordnung*, ed. Rüdiger Voigt.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99-118.

Oppenheim, L. 1920.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eds. Ronald F. Roxburgh*. 3rd ed. London: Longmans Green.

Petito, F. 2007. “Against World Unity: Carl Schmitt and the Western-Centric and Liberal Global Order.”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ought of Carl Schmitt: Terror, Liberal War and the Crisis of Global Order*, eds. Louiza Odysseos & Fabio Petito.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66-184.

Schmitt, C. 1988. *Die Wendung zum Diskriminierenden Kriegsbegriff*.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1991a.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Text von 1932 mit einem Vorwort und drei Corollarie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1991b. *Völkerrechtliche Großraumordnung mit Interventionsverbot für raumfremde Mächte. Ein Beitrag zum Reichsbegriff im Völkerrech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1993. *Land und Meer: Eine weltgeschichtliche Betrachtung*. Stuttgart: Klett-Cotta.

Schmitt, C. 1994a. “Großraum gegen Universalismus: Der Völkerrechtliche Kampf um die Monroedoktrin.” In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Im Kampf mit Weimar-Genf-Versailles 1923-1939,* ed. Jürgen Haberma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335-343.

Schmitt, C. 1994b. “Völkerrechtliche Formen des modernen Imperialismus.” In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Im Kampf mit Weimar-Genf-Versailles 1923-1939*.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84-203.

Schmitt, C. 1994c.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Im Kampf mit Weimar-Genf-Versailles 1923-1939*.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1994d. “Der Völkerbund und Europa.” In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Im Kampf mit Weimar-Genf-Versailles 1923-1939*, ed. Jürgen Haberma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84-203.

Schmitt, C. 1995a. *Staat, Großraum, Nomos: Arbeiten aus den Jahren 1916-1969*,

臺大藝術期刊資料庫

ed. Günter Maschk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1995b. “Führung und Hegemonie (1939).” In *Staat, Großraum, Nomos*, ed. Günter Maschk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25-233.

Schmitt, C. 1995c. “Die Ordnung der Welt nach dem Zweiten Weltkrieg (1962).” In *Staat, Großraum, Nomos*, ed. Günter Maschk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592-618.

Schmitt, C. 1995d. *Theorie des Partisanen: Zwischenbemerkung zum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1997. *Der Nomos der Erde im Völkerrecht des Jus Publicum Europaeum*.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2003.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chmitt, C. 2011. “The Großraum Order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Ban on Intervention for Spatially Foreign Powers: A Contribution to the Concept of Reich in International Law (1939-1941).” In *Writings on War*, ed. Timothy Nunan. Cambridge. UK; Malden, MA: Polity Press, 75-124.

Schwab, G. 1994. “Contextualising Carl Schmitt’s Concept of Grossraum.”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19: 185-190.

Voigt, R. 2008. “Denken in Grossräumen: Imperien, Großräume und Kernstaaten in der Weltordnung des 21. Jahrhunderts.” In *Großraum-Denken: Carl Schmitts Kategorie der Grossraumordnung*, ed. Rüdiger Voigt.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27-45.

Zolo, D. 2007. “The Re-Emerging Notion of Empire and the Influence of Carl Schmitt’s Thought.”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ought of Carl Schmitt: Terror, Liberal War and the Crisis of Global Order*, eds. Louiza Odysseos & Fabio Petito.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54-165.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Carl Schmitt on the *Großraum* Order:
A Theoretical Attempt to Counter a Universal Homogenizing Order*

*Shang-ju Y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will focuses on the concept of "*Großraum* Order" proposed by the German legal scholar Carl Schmitt. In the 1920s, Schmitt observed structural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der, which he believed indicated the emergence of an empire seeking to impose a universal order on other nations. During the Nazi era, Schmitt developed the concept of the "*Großraum* Order" to restore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revent external interferenc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affairs. This concept was derived from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onroe Doctrine. At its core, the "*Großraum* Order" proposes a pluralistic world order characterized by multiple regional hegemons, wherein hierarchical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exists between the hegemonic states and subordinate nations.

Keywords: Carl Schmitt, *Großraum*, the Westphalian System, Empire, the Monroe Doctrine

* DOI:10.6166/TJPS.202406_(100).0001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Politics.
E-mail: yangshaj@mail.nsysu.edu.tw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